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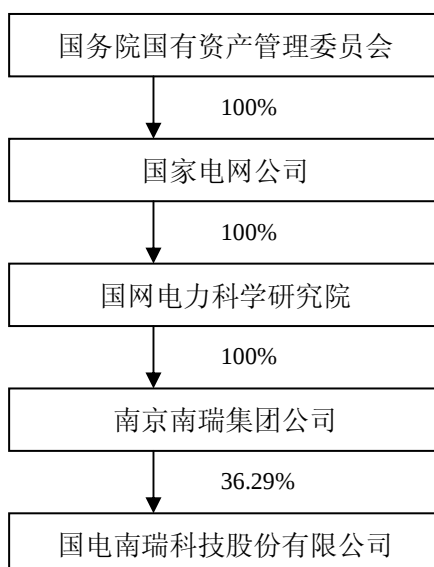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合同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年同期实际合同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不超过145000	不超过43.94%	111,363.11
销售商品（转签）	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7,600.00	不超过2.3%	2,846.69
采购商品（转签）	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4,200.00	不超过4.42%	83.80
销售商品（转签）	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64,000.00	不超过19.39%	39,359.45
采购商品（转签）	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5,000.00	不超过5.26%	3,756.02

注：上述申请额度，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含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网电科院所属公司不含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 1) 南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29%股权；
- 2) 国网电科院为南瑞集团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 3) 国家电网公司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出资人代表。具体关系如下：



2、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2000 亿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主营业务：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变电和联网工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讯、咨询服务等。

2) 公司名称：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法人代表：肖世杰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

注册资本：5 亿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水利水电工程测控和交直流高电压技术等领域理论研究和新技术研究开发。

3) 公司名称：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世杰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D10 栋

注册资本：2 亿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水利水电工程测控、通信与信息工程、电力电子、高压测试仪表等产品的研制生产、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工程服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向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2) 向国网电科院所属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采购产品及服务，一般以转签方式进行，转签方式的定价按客户（招标方）招标时确定的分项中标价格确定，非转签方式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由于行业特点，我国电网企业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两家。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在生产销售活动所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是无法避免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基本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对产品的需求，除了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并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2) 向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销售、采购产品及服务，主要由于业务和行业的特点，会出现在同一个项目中各个供应商分项中标的情况，当出现本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在项目中涉及到分项中标的情况时，客户会指定其中一个主签合同。这些转签合同属于正常销售活动所导致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招标方所确定交易条件，并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五、审议程序

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案已经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关联董事肖世杰、吴维宁、闫华锋、奚国富、冷俊、薛禹胜回避表决，该预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案尚须获得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国电南瑞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及所属公司的销货转签、购货转签是在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所确认的“关于分项中标后有关合同问题的原则”框架下执行的，公司已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部分子公司在 2002 年均签订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关于分项中标后有关合同问题的原则协议书》，双方约定一方在与招标方签订总合同后，在与另一方签订分项目合同时，严格按照招标方所确定的分项目合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价款、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与对方签订分项目合同。

2、公司将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及其所属公司签署自动化产品及服务的合同或协议，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七、其他相关说明：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8 日